

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初探

张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071056)

摘要:本文通过对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不能依责履职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保证外部董事在实际工作中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希望能够为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提供可供参考的建议。

关键词:外部董事;国有企业;公司治理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2.090

1 引言

在现代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中,董事会发挥着经营决策机构的作用,作为一个公司经营发展的引领核心,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董事会中的董事,一方面作为股东的代表,参与到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另一方面也以自身的管理职能为企业发展贡献力量。如何提高董事履职水平,使董事会能更好的发挥指挥、决策作用,从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活动高效运转无疑是每个国有企业管理水平的集中体现。而这其中,如何保证外部董事履职尽责,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董事会形同虚设、“一把手”说了算的问题,则是摆在每个国有企业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2 外部董事履职问题的提出

从董事来源分类来看,有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之分,内部董事除了具有董事身份之外,一般还在公司担任党委书记、总经理等其他党务、行政职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直接参与者。外部董事一般为股东委派或董事会推荐,除担任董事之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主要是股东单位派出的专职或兼职外部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外部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由于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在决策过程中立场更加中立,理应更加客观的进行决策。然而,外部董事由于其不直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其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途径和质量无法与内部董事同日而语,而信息不对称造成外部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不能全面考虑,进而无法做出有效的判断。长期如此,董事会运作流于形式,甚至最终形同虚设,完全由“一把手”说了算,决策效率大打折扣,对企业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董事会外部董事应占多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强顶层设计,积极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着力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这些举措都对加强外部董事履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外部董事履职要求和优势

其实,外部董事履职管理由来已久。早在2001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颁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自此,独立的外部董事(即独立董事)制度开始在中国的上市公司中逐步建立起来。

针对国有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09年10月印发了《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在董事会试点的中央企业中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专职外部董事的管理,此后逐渐扩展到各级国有企业。

3.1 《公司法》中对外部董事履职的要求

对于外部董事,首先应遵守《公司法》中所要求的对所任职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这两方面从宏观上规定了董事履职的底线,《公司法》中对违反忠诚义务的行为做了列举,包括挪用公司资金;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等。

而对于勤勉义务,则更多的体现在外部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事务方面。外部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应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状况,通过报告和沟通等方式掌握公司情况,分析研判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通过董事会或者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3.2 外部董事履职的自身优势

外部董事虽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但也具有其自身的优势,这与监管机构对外部董事的选聘要求是分不开的。

首先,独立性是外部董事区别于内部董事的最大优势,其独立于任职公司,独立发表意见和参与决策,独立承担决策产生的相应后果,并独立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从根本上避免董事会“一言堂”局面的发生。

其次,外部董事在选聘要求上具有专业性,主要体现在各自领域具有精深的专业背景和深厚的商业经验,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方面有更强的掌控能力,可以说具备这些能力能够帮助其更好的履职,为企业发展助力。

最后,外部董事尤其是专职外部董事是不直接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这就使得其具有专职性,能够有更多时间和精力站在更高的角度思考企业规划发展方面的问题,并且由于其可能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可以将各家企业的优秀经验进行汇总,取长补短,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4 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的思考和建议

前文提到,外部董事本身具有优势,但由于信息不对称使得其履职行为无法得到保障,从加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出发,笔者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

4.1 建立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制度

规范管理,制度先行,建立并实施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的相关制度,可以从制度约束方面有效保障外部董事履职,同时也是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必然要求。

4.2 强化董事会日常运作工作

董事会日常运作中应该更加注重外部董事信息获取和传递工作,主要体现在加强董事会提案管理,进一步提高议案内容编制要求,尽量保证涉及议案方面的材料的完备性,向外部董事提供其决策所需的全面信息,在董事会召开前尽早发出相关材料,以便外部董事有更多时间进行判断和决策。

4.3 加强外部董事沟通和交流

为了保证外部董事履职,需要加强外部董事与公司内部各业务环节的沟通和交流,定期安排调研和交流会,董事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由提案部门汇报议案内容,都能有效保障外部董事履职。

5 结束语

随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求的逐步深入,未来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作用将越来越大,相信随着各种制度机制的逐步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将进一步加强,外部董事也能更好的发挥其作用。相信在共同努力下,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也必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参考文献

- [1]勾越.中央企业外部董事管理的现状与改革路径[J].中国人事科学,2019,(4):43-52.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Z].(证监发[2001]102号)[Z].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国资发干二[2009]301号)[Z].